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，董事陈娇、何华强、刘锋、刘佳、GU QINGYANG（顾清扬）、独立董事卢馨、赖剑煌、鲁晓明出席会议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